附件 11-6

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及衛教前注意事項

(提供公衛人員參考)

下列表格的注意事項旨在提醒公衛人員，進行接觸者檢查及衛教前後，應以各種技巧陸續評估接觸者的結核病相關因子，才能適當調整衛教內容及接觸者檢查判定的基礎。

應注意事項	內容
1. 是否有結核病症狀？	□咳嗽 □咳血 □有痰 □夜間盜汗 □發燒 □胸悶胸痛 □體重減輕 □食慾差 □長期疲憊/不舒服 ※應告知接觸者配戴醫療等級以上口罩儘速就醫
2. 是否治療過結核病?	評估追蹤為再感染或復發
3. 是否曾經做過愛滋病毒檢驗?	此類對象為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建議LTBI檢驗及治療，檢驗陽性判定標準如下: ● 以TST結果為≥5mm ● 以IGRA結果為陽性或不確定 (indeterminate , mitogen-nil<0.5)
4. 是否罹患癌症?	
5. 是否使用免疫抑制劑/腫瘤壞死因子拮抗劑 (TNF-α inhibitor)?	
6. 是否曾器官移植?	
7. 是否罹患糖尿病?	
8. 目前是否施行血液透析(洗腎)或同為腎衰竭病患?	
9. 是否有肝病或肝功能異常?	於評估是否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時，應於接觸者轉介單上標註，或通知醫師；若已進行預防性投藥或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應追蹤是否進行肝功能檢查及都治關懷員評估是否有用藥副作用的情形
10. 目前是否懷孕?	孕婦若有結核病上呼吸道之相關症狀者，應先行查痰。另，胸部X光檢查至遲應於產後儘速完成
11. 新生兒或嬰幼兒	● 應儘速辦理胸部X光檢查及TST檢驗(參照嬰幼兒接觸者之處置建議附件11-8) ● 出生30天內(含胎兒時期)新生兒不論母親是否具傳染性，建議於排除先天性結核病後，無須執行TST，即早進行預防性治療